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英同

電 話：02-77367495

電子郵件：e-141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3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33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大陸委員會委託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辦理之

「112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(兩岸關係發展與公民意識)」活動電子宣傳海報1份，請公告周知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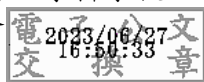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（以下簡稱交流協會）112年6月18日教育中字第1120618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臺灣青少年學生瞭解國際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與政府政策，認識臺灣優勢及文化軟實力，並從國際事務視野瞭解兩岸關係，大陸委員會委託交流協會辦理旨揭營會。該活動之對象為高中（職）之臺灣學生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生、具自學證明之高中生），社團幹部優先錄取，並於結業時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。
- 三、檢送交流協會函及活動海報如附件，報名資訊請至活動官網查詢下載(<https://www.volunext.org/>)，相關問題請逕洽交流協會李小姐(07)3438100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